

承诺“付费培训完直接入职”，培训后却变成“入职合作商，需自行面试”——

还没入职先背贷？警惕“招转培”骗局

阅读提示

当下正值春季求职旺季，但有不法分子诱导求职者付费进行“入职培训”，之后非法占有培训费。此类骗局隐蔽性强、迷惑性高。

本报记者 秦亦姝

“两年前揣着积蓄来北京求职，没想到最后却背着上了贷款。”近日，来自浙江嘉兴的刘先生向《工人日报》记者反映，自己在找工作时遇到了“招转培”骗局，背负了近两万元的贷款。

当下正值春季求职旺季，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在网络上发布名企高薪招聘信息作为诱饵，面试时诱导其付费进行“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安排的工作与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培训费。

受访专家认为，“招转培”骗局隐蔽性强、迷惑性高，严重侵害求职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学校、监管部门、招聘平台和求职者多方协同发力，筑牢求职安全防线。

入职培训后背上18800元贷款

“我的学历不高，找工作一直不太顺利。”刘先生告诉记者，有一天他接到一通招聘新媒体运营岗位的电话，薪资待遇很可观，不限学历和专业，但入职前需要进行一个月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可以从日后工资里扣除。

不过，培训结束后，面试官承诺的“培训完直接入职公司”变成“入职合作商，需自行面试”。“因为培训前签订了相关合同，从培训结束后第二个月起，我们每月就要向机构偿还1777元的贷款费用。”刘先生说。

“入职三个月后，我就被公司解雇回了老家，和我同一批培训的同事们也都背上了18800元的贷款。”刘先生说，直到去年9月，他才还完了全部贷款。

记者采访发现，这类“招转培”骗局的受害者，既有像刘先生一样急于就业的求职者，也有缺乏工作经验与辨别能力的应届生。

“对方给出的薪资待遇都很好，还愿意接受没有工作经验、专业不对口的应届生。”去年8月，应届毕业生小杨接到了一通面试邀约的电话，去了后才发现，面试官全程都在贬低自己的能力，且顺势推荐了公司的“内部培训课程”，并承诺“培训完直接入职”。

另一位应届毕业生毛先生就报名参加了类似的培训，“我学的就是相关专业，培训时教的东西基本都是专业基础内容。”“面试时对方说培训后就能入职公司，可细问才发现，入职的是公司的合作商，且真正上岗也需要自己面试。”小杨质疑道，“这和诈骗有什么区别？”

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招转培”相关案例：被告人徐某伙同他人成立教育公司，由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企业平台合作能提供稳定兼职，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者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最终法院认定，徐某等9人构成诈骗罪。

辨别正规与否要看培训是否收费

“我们行业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员工入职前必须培训并通过考试。”一位美容行业从业者告诉记者，入职培训能够帮助从业者快速上手工作，也能保证给顾客提供服务的稳定性。

在许多行业，入职培训都是必不可少的

环节。“‘招转培’骗局之所以能屡屡得手，核心在于其隐蔽性强、套路迷惑性高，常常披着‘招聘’‘岗前培训’的外衣，让求职者难以分辨。”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焯阳表示。

那么，对广大求职者而言，如何区分正规入职培训与“招转培”陷阱？

“区分‘招转培’陷阱，最重要的是看培训是否收费。”张焯阳表示，用人单位有提高劳动者劳动技能的义务，则应该承担相应的培训支出成本。“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如果单位存在要求劳动者入职交培训费的行为，不论数额大小，都不符合法律规定，需要警惕。”

清晰的培训内容和安排也是正规入职培训应该具有的特征。“正规职业培训的培训内容，应该与岗位要求密切相关，并有清晰的培训课程和时间安排。一些虚假培训以收取培训费为目的，一般没有实际的专业培训内容，仅仅是为了收费而巧立名目。”张焯阳说，“此外，正规培训所涉及的工作一般较为专业，如果没有培训则严重影响劳动者上岗工作，而虚假培训涉及的工作一般对专业技能的要求较低，即便不经过专门培训，也可以上岗。”

对于专门做求职培训的机构，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班小辉表示，正规培训是平等自愿的培训服务合同关系，收费对应的是课程和技能提升本身。即便有就业推荐，也不会把录用作为付费的交换条件，而“招转培”本质上是以虚构的劳动关系为诱饵进行的欺

诈行为。

监管部门应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

“当前的‘招转培’往往与‘培训贷’等嵌套，表面上是招聘、培训和借贷三种独立行为，实则形成利益闭环。由于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法律关系交叉复杂，执法实践中往往面临定性困难、穿透识别难度大的问题。”班小辉表示，守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学校、平台、监管部门等多方共同努力。

学校作为预防的“第一道闸门”，应主动承担起防骗教育的责任。“初入职场的大学生是被骗的高风险群体，高校和教育部门需要前置风险防范机制，帮助学生提升在复杂职场环境中的法律风险识别能力。”班小辉建议。

“由于‘招转培’骗局涉及多个领域，监管部门应当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班小辉建议，人社、公安、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对黑职介、无资质培训机构以及违规放贷的金融机构实施联合穿透式打击，显著提高其违法成本。

招聘平台同样应履行信息审核与安全保障责任，强化算法治理能力。“目前，平台已在部分重点城市上线针对学生群体的专项保护策略，后续将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完善风险提示与安全提醒机制。”BOSS直聘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招转培”骗局隐蔽性强、链条长的特点，平台将持续依托AI大模型，在企业认证、职位发布等关键环节前置研判，排查违规组织关联账号并批量封禁。

张焯阳提示道：“求职者如果发现被骗，应当第一时间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并向执法人员咨询进一步应对措施，要及时与家人、朋友沟通，寻求支持。”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聚焦重点领域，助力解决欠薪、欠保难题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主要情况和举措成效。记者从会上获悉，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助力解决欠薪、欠保难题。

据介绍，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聚焦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以及藏匿财产、恶意注销等执行难题，2025年1月至11月，共办理相关案件3500余件，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财产查控、追加被执行人等，推动薪资、社保类行政决定落地。如，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挂牌督办刘某欠薪案，畅通司法保护渠道，助力86位农民工快速拿到欠薪120余万元。贵州检察机关查明出资人在某煤矿出现解散事由后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煤矿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遂依法督促追加出资人为被执行人，59人被拖欠社保费500余万元问题得以解决。

此外，检察机关聚焦重点人群，持续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巩固根治欠薪成果，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护力度，2025年1月至11月，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5.03万件，审查后支持起诉3.4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万余件，占比67.6%。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提起公诉850余件960余人，追索欠薪1.1亿元，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2000余件。

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办法》，最高检与最高法、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发布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贵州、陕西等地与法院、工会、人社部门等签署协作机制，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据介绍，最高检与最高法即将联合印发办理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共同加强对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保护。

检察机关还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数量逐渐减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高发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未经民主程序实施全员降薪一公司被判赔

判决指出，涉及劳动报酬等重大事项须平等协商确定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马安妮）公司经营困难全员降薪，只要“一视同仁”就合法吗？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上诉案，以程序违法为由，改判新疆某科技公司向离职员工马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3万元。

2015年12月，马某入职该科技公司，双方先后三次续签劳动合同，最后一次签至2025年7月。2024年11月，马某以公司“恶意调岗、违法降薪”为由，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后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主张确认2015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日期间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等共计10余万元。仲裁未获完全支持后，马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公司坚称双方自2016年7月1日签订首份劳动合同时即建立劳动关系，此前马某仅“代售产品”，转账系资金往来。但马某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公司多次向其转账，部分款项明确为工资。乌鲁木齐市磨沟区人民法院以转账备注“还款”为由未予采信。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司仅能说明其中4笔款项性质，未能举证证明全部转账均非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始于2015年12月，马某工龄满9年。

对于2024年8月起该公司实施的全员降薪，公司称因连续两年亏损，决定8月起全体员工发放一半效益工资，9月起仅发基本工资，并在微信群通知了员工。马某明确表示拒绝，并先后寄出《拒绝降薪通知书》和《被迫离职通知书》。公司称，降薪是针对全员，属企业经营自主权。

判决指出，涉及劳动报酬等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公司虽主张亏损，却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曾就减发劳动报酬履行过民主协商程序。

“程序正义不是摆设。”法官在释法中强调，即便公司在仲裁阶段同意补足工资，违法降薪的事实已经成立，马某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马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3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

执行联动让涉案车辆查控告别“线下奔波”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联合搭建的执行联动专线正式投用。从此，涉案车辆查控告别“线下奔波”，进入“线上分钟级”处置阶段，为高效兑现胜诉权益筑牢科技支撑。

以往传统执行模式中，涉案车辆查控是困扰申请执行人的“堵点”：执行干警需携带全套法律文书，往返法院与车管所之间办理查封、解封、解封手续，不仅耗时较长，还可能因线下排队、文书传递延迟等问题影响处置效率，导致部分涉案车辆面临被转移和隐匿的风险，影响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为破解这一痛点，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多轮技术攻坚与流程优化，搭建起安全加密的信息传输通道。如今，借助这条联动专线，执行干警足不出户即可在线上完成法律文书流转、车辆信息查询、查控指令下达等全流程操作，核心业务办理时长从“至少半天”压缩至分钟级，实现了涉案车辆查控的“即申即办、即时反馈”。

这一创新举措不仅让司法执行跑出“加速度”，更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有效降低了涉案车辆转移、流失的风险。通过司法资源与行政资源的高效整合，让执行力量更集中于权益兑现关键环节，大幅提升了涉案车辆的处置效率，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车管所的联动合作，聚焦申请执行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拓展专线功能，构建“线上查控+路面执勤+年检拦截”的全链条联动机制，实现涉案车辆“发现即控制、控制即处置”，以科技赋能让胜诉权益兑现更高效更有力。



招聘现场学“反诈”

2月28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举办2026年当涂县春风行动“春风送岗暖人心 青春护航促就业”招聘会。

当涂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在现场开展以反诈禁毒、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安全防范宣传，提高务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最高法日前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案例，回应如何确定判赔额——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应止于“判得高”

本报记者 卢越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据介绍，2025年全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有效遏制和打击了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目前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正在进一步修订。

很多人认为，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就是提高判赔数额。记者注意到，当天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在赔偿数额上既有判赔高达数亿元案件，也有仅判赔3万元的案件。法院为什么这么判？判赔数额相对较高的案件如何体现加大保护力度？

“提高损害赔偿数额是加大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的重要方面，但是并非其全部要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对此表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贯穿整个司法审判过程，既涉及赔偿数额的依法提高，又涉及侵权行为的准确认定，还涉及侵权责任的有效落实。加大保护力度不仅要“判得高”，更要“认得了”“停得住”“能判赔”。

朱理表示，首先要“认得了”。江苏省金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亲某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是认定和规制网络环境下侵权新形态的典型案件。该案依法认定通过创建微信群等交易平台，以提供“信息匹配”居间服务为名组织被诉侵权种子买卖交易的平台经营者，实际实施了种子销售行为，体现了司法对网络销售侵权种子的违法行为为新形态的及时回应与有效规制，凸显了人民法

院全链条、穿透式保护品种权、有效激励和保障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

“无论侵权人穿上什么样的‘新马甲’，人民法院的‘火眼金睛’照样认得出。”朱理说。

对于“停得住”，朱理以一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指导性案例举例说，社会公众一般比较关注的是数亿元的判赔额，但该案更大的亮点是停止侵害判项具体履行方式的细化和裁判执行力的强化。

最后要“能判赔”。朱理介绍，在一起侵

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指导性案例中，明确许诺销售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不以实际销售为前提，这就给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关口前移提供了有力支持，让权利人在侵权销售者尚未实际销售或者难以证明其实际销售的情况下就能获得救济，真正体现了“有损害就有救济”“有侵害就有赔偿”的基本法律原则。

“在‘认得了’‘停得住’‘能判赔’的基础上，人民法院会根据在案证据情况，综合考虑知识产权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多方面情况，科学评估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后果，最终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朱理说，赔偿数额的确定关键是实事求是，知识产权价值高、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巨大，当然应该“高判赔”；对技术创新程度一般、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也并不严重的，则相应“低判赔”。